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分別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命令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中，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就已發行股份而言，該等削減乃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因此，緊隨該等削減後(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ii)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股份」)，及(iii)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及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削減股份之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款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以及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規限；
- (E) 透過增發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F)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而言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由股本重組完成起生效；此外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及合適之所有事項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便完成及實施上述事宜。」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之購股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